

新竹市所屬學校因應空氣品質不佳時處理原則

初訂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 日

一、目的

為避免學生於空氣品質不佳造成身體不適之情節發生，並讓授課教師能依空氣品質狀況選擇適當教學場所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原則

（一）AQI 值介於 0-100(綠／黃色)時：

- 1、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，仍可正常戶外活動。

（二）AQI 值 101-150（橘色）時：

- 1、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，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。
- 2、敏感性族群之師生，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，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。

（三）AQI 值 151-200（紅色）時：

- 1、學校應視室外課（體育課）、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，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。
- 2、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，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。
- 3、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，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。

（四）AQI 值 201-500（紫色/褐紅色）時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，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。